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0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9日15:00—2018年11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玉昆先生（董事长郭英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

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);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7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6,440,02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910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6,423,52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89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6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6,793,39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08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6,776,89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9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6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23,4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; 反对 1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776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6%; 反对 1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9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萃华珠宝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